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2024年6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处理情况
65	X3HN202406050082	永州萌渚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施工及后期生产运行过程中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导致下游村民生活用水污染。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永州萌渚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施工期间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导致下游村民生活用水污染问题属实。 2、在后期生产运行过程中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导致原山体溪沟堵塞，山体多处滑坡，官道成东东水源水库无法养植。江华萌渚岭风电场工程也未完成，导致水库无法正常供水。项目建设期间，项目未出现较大的水土流失情况，今年因雨季项目出现溪沟堵塞和山体滑坡现象。现场查看东东水库出場边坡及基位已复绿，今年因雨季造成边坡点也及时进行了复绿处理，水土保持基本到位，植被复绿整体效果较好。现场查看东东水库水质清澈，无异色异味，未发现东东水库影响下下游村民生活用水问题；沱江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近两并未接到群众举报水体受污染的投诉。	部分属实	加强风电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消除各类环境风险隐患，保护生态环境。	1、2020年8月16日，萌渚岭风力发电公司建设萌渚岭风力发电工程进场道路时，未按照环评审批文件要求规范建设施工便道，导致回填土石料直接冲刷至源水村饮用水源地，影响了水源。2020年8月，永州市生态环境分局对萌渚岭风力公司存在未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2、2020年10月，因萌渚岭风力公司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有变更未及时报批，呈水利部门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人民币15万元整。	已办结	元
					处理情况：					